

证券代码：834889

证券简称：盛达电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3月5日，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28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 7 名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并签署了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本次共发行 200 万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 万元。新增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身份证号	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慧婷	董事会秘书	410225199009130027	158.50	317.00	现金
2	王卫东	财务负责人	410204196808242011	12.50	25.00	现金
3	董林	监事	410211197309093013	12.00	24.00	现金
4	杨守义	董事	410223197004153519	6.00	12.00	现金
5	范建英	董事、副总经理	410204196206194016	5.50	11.00	现金
6	汪世芳	监事会主席	372922197801231410	5.50	11.00	现金
合计				200.00	400.00	--

三、认购程序

(一)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包括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包括当日)，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告知公司。公司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六条。

(三) 公司接到认购人的通知后，到验资户开启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以下验

账户：

开户行：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户 名：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8610154500001886

注 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委托人到验资账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名称“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提醒注意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金内扣除；

(二)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三) 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四) 对于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含当天）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含当天）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

问题；

(五) 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含当天）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路西

联系人：李慧婷（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371-22306669

传真号码：0371-23667288

电子邮箱：kfsd008@163.com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